

鄆城县农业农村局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鄆财竞谈-2026-3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鄆城县农业农村局生物有机肥采购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供货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生物有机肥》（NY884-2012）管理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规格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	有效活菌数≥5 亿/克；有机质 含量≥45%；	504 吨	50 公斤 /袋	1574 元/吨	793296	颗 粒剂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写）： <u>柒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整</u>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 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合同履 行期间不因原材料价格、运输费用、人工成本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884-2012）执行。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1）有效活菌数 ≥ 5 亿/克；（2）有机质含量 $\geq 45\%$ ；（3）颗粒剂，50 公斤/袋，包装完好、标识清晰；（4）产品在交货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6 个月，且保质期覆盖甲方使用期；（5）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装卸及下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产品的交货期限：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第四条：付款条件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将货物运离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甲方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应涵盖有效活菌数、有机质含量及 NY884-2012 规定的其他主要指标。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检验合格后，甲方将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检验报告、货物收到条、发票等相关手续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农村局

完善付款手续后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拨付全部资金至乙方对公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逾期交货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除外。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

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说明

（ 郸财竞谈采购-2026-38 ）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理人：王云松

电话：13939452368

签订时间：2026.10.21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云松

电话：13033820952

签订时间：2026.10.2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其领 1352575862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莲莲 13523981530

致：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郸财竞谈-2026-38)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93296.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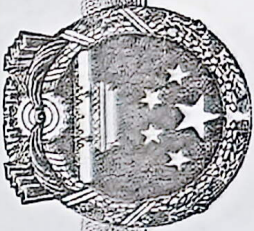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5X8K16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莲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振兴路8号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同分类的包装种子）；中草药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85634265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灵宝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莲莲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53001600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2022 年 05 月 31 日